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 百零一年二月七日及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等四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將 於一百零四年全面升級採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修訂 IFRSs 公報相關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 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十四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爰增訂會計制度應配合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明定保險業應督導子公司配合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財務報告之規定,修正援引之公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會計估計變動無須計算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惟仍應遵循有關會 計政策變動之相關程序。另增訂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 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踐行相關程序並報主管機 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 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 一號「合資權益」,修正援引之公報號次。(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 條、第三十條)
- 五、列明「現金及約當現金」範圍;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明定「應收票據」之除列及揭露規定;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相關規定,明定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並刪除合資權

益得採比例合併法規定,修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規定;考量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具債務性質者,爰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酌修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

- 六、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已明定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原則不得認列於損益,並得單獨提前適用此規定,為增加負債表達之合理性,爰修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衡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爰明定保 險業得自行選擇其會計政策並應於附註中揭露;配合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二號「企業合併」修正非控制權益衡量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要求揭露重大非控制權 益之資訊,新增非控制權益衡量及揭露之相關規定;參考國際會計 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考量不動產因用途改變而轉 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時可能產生重估增值, 爰調整「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項目內容;另參考國際會 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相關規定,明定「其他綜合損益」 之表達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八、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對公允價值資訊 揭露規定,並考量我國保險業特性及報表使用者需要,新增有關員 工福利、公允價值資訊,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揭露規 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 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人之範疇,爰修 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 流量表之內容及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四)
- 十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資產、負債、權益、損益等條文內容結構, 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相關條文援引之項、款、目次。(修正條文第

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

- 十二、考量我國保險業特性及報表使用者需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會計基金會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基秘字第四十六號函及相關問答集、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明定期中財務報告應額外揭露之重要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三、考量監理目的及報表使用者之需要,修正僅於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始須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為加強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揭露並配合本次修正,修正有關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揭露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格式六之九之一及格式八之十五)
- 十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協議區分為 「聯合營運」或「合資」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爰增訂聯合 協議之相關規定。(新增第三十四條)
- 十五、 明定本次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 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